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0號

聲請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黃東榮

代理人 楊佩瑩

相對人 吳建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付款地在雲林縣麥寮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										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040號										
編	發	票	日	票	面	金	額	請	求	金	額	到	期	日	利	息	起	算	日	票	據	號	碼	備	考
							(新臺幣)				(新臺幣)							(即提示日)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			
001	113年7月27日	45,751元	12,951元	113年8月2日	113年8月2日	109641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

04

狀聲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